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7年5月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 董事会设 1 名职工董事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